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增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需审议相关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关于调增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增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公司本次调增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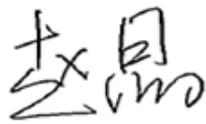
2、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增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且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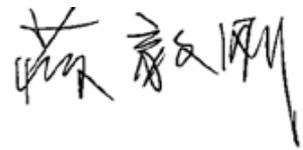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何佳



赵晶



蒋毅刚

2017年6月7日